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</u><u>云台街道办事处的(项目名称)云台街道2025年度水土保持项目(专门面向中</u>小企业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云台街道 2025 年度水土保持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_65__人,营业收入为__1482.256073_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98.12541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 11月 19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